

编号: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合同名称: 商城县赤城和鲇鱼山两办事处乡镇级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项目

发 包 方: 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方: 河南华天中图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10 月 16 日



发包方(甲方):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方(乙方):河南华天中图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商城县自然资源局(甲方)委托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对商城县赤城和鲇鱼山两办事处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项目编号:商财竞争性磋商-2025-22)以竞争性磋商形式进行采购,确定河南华天中图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商城县自然资源局(甲方)委托河南华天中图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乙方)编制商城县赤城和鲇鱼山两办事处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

(一)规划范围:包括赤城和鲇鱼山两个办事处全域范围。

(二)规划面积:约为117.84平方公里。

(三)工作期限:签订合同后90天(具体以河南省或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为准)。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范和标准;

(二)符合《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试行)》(2021.9);

(三)符合国家、河南省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导则、指南、技术标准等相关文件；

(四)本成果需通过市、县等组织审查、报批程序，数据格式需符合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传输要求。

第三条 编制主要内容

(一)评价评估

(1)双评价：依据市县“双评价”成果，深化细化乡镇国土空间适宜性、风险和隐患等相关内容，做实做细灾害和风险评估，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提供科学依据。

(2)现状评估：分析人口经济、区位交通、自然历史、土地利用、土地确权、村庄建设、宅基地确权以及相关规划等资料，鼓励使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方法，分析总结各街道办事处在城乡建设、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生态修复与国土整治等方面面临的形势及问题。

(3)规划评估：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镇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等规划的实施评估，围绕街道办事处人口变化、产业发展、住房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保护、公共安全、耕地保护、生态修复等方面，总结规划实施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二)街道办事处域范围编制主要内容

(1)发展定位和目标：按照市县规划对本街道办事处的发展定位和职能分工，结合发展条件和自身特色，明确街道办事处发展定位。落实市县规划确定的开发保护目标和相关约束性指标，提出街道办事处近、远期发展目标，制定符合本街道办事处发展实际的规划指标体系。

(2)国土空间格局优化：按照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科学合理布局生态、农业和建设空间，强化底线约束，构建全域保护与开发协调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3)重要控制线：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实体边界、灾害影响与安全防护控制线等。

(4)用地结构调整与用途管制：优化用地结构，制定规划期内街道办事处用地地类结构调整方案，编制结构调整表。细化对耕地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实体边界、灾害影响与安全防护控制线及其他控制线的具体管制规则。

(5)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深化细化各类自然资源要素的管控边界、保护范围，提出管控措施，主要包括耕地资源、水资源、林地资源、园地资源、湿地资源、矿产资源、建设用地等自然资源。

(6)村庄分类与产业布局：合理安排产业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分类和布局，并划定各个村庄的建设实体边界，严禁在边界外进行宅基地建设，统筹安排乡村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7)城市文化与景观风貌：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景观风貌管控。

(8)支撑保障体系：包括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保护、综合防灾等支撑保障设施体系。

(9)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10)规划实施保障

第四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以乙方出具的基础资料收集单为准。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单位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向县内其他单位搜集所需资料。乙方协助甲方检查、校核各单位资料准确性、详细性。

第五条 乙方具体职责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评价评估		现状评估与风险评价专题		
方案编制	全域规划	1	定位与目标	目标(含规划指标体系)
				定位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2	区域协同发展	
		3	国土空间格局优化	总体格局优化
				底线约束(城镇边界、村庄建设实体边界)
				底线约束(生态红线、基本农田、灾害安全控制线)
				用地结构调整与用途管制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4	村庄分类与产业布局	
		5	支撑保障体系	
		6	全域地质灾害防治	
		7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8	规划传导	
	9	实施保障		
数据库建设	全域范围			

第六条 乙方应提供的规划成果

(一)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附表、图件、说明、专家评审和人大审议意见，以及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建设等。

(二)纸质文件各六套。电子文件一套。

第七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总体进度分为4个阶段：前期阶段、方案编制、方案论证、成果报批阶段。按照省厅统一时间部署及工作要求，确保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1、前期阶段

包括技术准备、现状调研。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与街道办事处各部门、村庄对接，完成调研工作。

2、方案编制

通过多轮与村庄、街道办事处对接形成初步方案，并征求村庄、街道办事处、县局等部门意见。

3、方案论证

按照省厅时间节点要求，形成规划评审成果，征求规划发展中心、各局委、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专家意见，提交评审会审查。

4、成果报批

根据部门和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报批成果，按照省厅要求按时上报审批。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八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第二条所列技术指标和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规定，依法上报审批。

第九条 甲、乙方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权利

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二)甲方责任

- 1.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乙方规划设计费用；
- 2.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提供及时且可靠的资料、图件和数据。如因有关资料拖期、错误或要求变更设计，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4.维护乙方的技术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只能在本合同项目内使用，不得擅自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三)乙方权利

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四)乙方责任

- 1.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2.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 3.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4.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5.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 6.协助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及专家咨询，并承担评审费用。

第十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一)规划设计费用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编制《商城县赤城和鲇鱼山两办事处国土空间规划》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499900.00元(大写：肆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二)支付方式及时限

1、规划成果编制完成并通过省市专家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向技术协作单位拨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249950.00元(大写：贰拾肆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

2、规划成果正式批复并在公示期结束之后30日内拨付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199960.00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

3、完成数据库建成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剩余合同价款的10%,即人民币49990.00元(大写：肆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

规划全套成果(纸质和电子)交付给甲方后，乙方负责后期服务三个月，在合同履行完成后，项目在报批阶段乙方也必须配合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承担

(一)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设计费不予偿还，设计费用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交付。

(二)乙方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设计费，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1%收取。

(三)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各项费用均应当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一)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二)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三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设计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委托方要对设计方提供的规划设计成果要求保密的承担保密责任，按法律或法规等需公开的不在此要求内。

第十四条 其它事宜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共10页，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方：商城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16日 (局长委托)

设计方：河南华天中图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556939611X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9号18楼

1808-1810室

联系人：胡伟

联系人电话：13723135816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

账号：131062516010009368

日期：2025年10月16日